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許懷文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經勞資雙方協調後，資方（即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勞方許懷文新台幣182,278元整．．．。資方應於109年5月5日前直接匯入勞方所有之金融帳戶內。．．．」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4月28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詎相對人尚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調解結論，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4月2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份在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次調解全部資料核閱無訛，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於109年5月5日以前如數給付聲請人，有聲請人之華南銀行存摺影本可參，是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因此裁定如主文。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玟君